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訂定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通過(第9條)
102年5月14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 第二條 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委員二十七至三十一人,其中必須由每學院教師互選出兩人,並各推選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另學生會推派各院學生代表一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由校長遴聘法律、教育、心理學者等專家至多四人擔任委員。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應另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或專業人員擔任該次評議會之委員。
以上各院教師及學生代表名單應於每年6月30日前提交至學生事務處。
二、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三、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新學年度首次申評會會議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會中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此後該學年度各次會議由主席召集。
- 第三條 申評會之相關行政作業由學生事務處負責,並向校務會議提出工作報告。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 第四條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第五條 本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本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提供相關資訊。
- 第六條 申評會應於受理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應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第七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得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 第八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過程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應公告評議結果、事實及理由，但不得公開自然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所為之說明應製作記錄。
- 第九條 申訴人得經申評會同意邀請家長、導師等關係人與律師列席會議。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評議之議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評議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由申評會會議決之。
- 第十一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本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本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第一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十二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第十三條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收到評議決定書七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惟如經申評會再議，仍維持原決議時，原處分單位應遵行；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應送達申訴人及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於七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並副知申訴人。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本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第十五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十六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